

堰门镇砂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

建设单位：岚皋县维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堰门镇砂石料加工厂

2019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岚皋县维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电话：13992544039

传真：

邮编：725000

地址：岚皋县堰门镇团员村 2 组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2712050400

名称：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府路（学府新天地）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2712050400

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

有效期至：2023 年 12 月 28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堰门镇砂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岚皋县维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岚皋县堰门镇团员村 2 组				
主要产品名称	砂石				
设计生产能力	08 号石子 1 千方、12 号石子 1 千方、15 号石子 5 千方、机制砂 3 千方				
实际生产能力	砂子 3 千方、石子 7 千方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5 月 22 日-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岚皋县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西安蒲城秦星 机械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西安蒲城秦星机械厂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1 万元	比例	32.6%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	26.1 万元	比例	32.6%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5、《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验字 [2005] 172 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6、《陕西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程》，陕西省生态环境厅，陕环发〔2019〕16 号； 7、《堰门镇砂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8、岚皋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岚皋县堰门镇砂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岚环函[2019]12 号）； 9、岚皋县维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岚皋县维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堰门镇砂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岚皋县堰门镇砂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现行行业标准，本项目执行标准如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要求。 危险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相关要求。
--------------------------	--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一、工程概况

堰门镇团员村属于省级贫困县，距堰门镇约 8km，与紫阳县洄水镇隔河相望，同时也被县镇两级定为陕南移民千人安置点工程建设地，覆盖四个贫困村的安全住房。为了有效的协调配合七一片区千人安置点的建设快速运转，降低安置点贫困户住房成本，岚皋县堰门镇团员村 20 户贫困户合资建设了一个砂石料厂，由刘县维牵头成立岚皋县维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筹办，村委会参与监督管理，保证自给自促，只供贫困户建房使用，不向社会营销盈利，待七一区千人安置点建好后，场区拆除恢复原貌，不再继续生产。岚皋县维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总投资 80 万元，在陕西省岚皋县堰门镇团员村 2 组，建设堰门镇砂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本项目所用原料河道鹅卵石，年产 08#、12#、13#石料及机制砂共 1 万方。

该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由岚皋发展和改革局审核通过了堰门镇三十万吨砂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备案确认书，2018 年 8 月 24 日由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岚皋县维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堰门镇砂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9 年 1 月 11 日岚皋环境保护局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批，以岚环函[2019]12 号文同意该项目的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建成投入运营。

2019 年 5 月 20 日岚皋县维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接到委托后，我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派出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勘察，收集相关资料，了解项目运行情况，检查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编制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2019 年 5 月 22 日—5 月 23 日，我公司依据监测方案对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地表水、噪声进行了监测，依据现场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位于岚皋县堰门镇团员村 2 组，占地面积 2 亩，用地为荒坡地，已与农户签订土地租赁协议，目前正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场地地理中心坐标为：108°39'11.510 " E，32°22'11.607 " N，海拔高程 416m。加工厂西侧临洞河，修建有河堤，设计防洪标准为 30 年遇，河对岸为紫阳县洄水镇集镇街道，距离厂区 80m 处沿河居住着约 30 户 105 人；北侧临荒坡；东侧高出厂区约 15m 为堰七公路；南侧 15m-200m 范围沿洞河居住着团员村住户 14 户 49 人。东侧有为进场道路与堰七公路连接。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2-1，四邻关系见附图 2-2。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四邻关系图

二、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 亩，主要分为加工区、原料堆区、成品料堆区、值班室等。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组成，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段名称	环评阶段建设概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加工区	占地面积约为360m ² 。位于厂区北部。碎石加工生主体加工区产线1条。加工成品石料1万 m ³ /a。原料运至加工区进行粗破，整形，筛分，洗砂，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堆场。	占地面积约为360m ² 。位于厂区北部。碎石加工生主体加工区产线1条。加工成品石料1万 m ³ /a。原料运至加工区进行粗破，整形，筛分，洗砂，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堆场。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原料堆场	设原料临时堆场1处，位于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为200m ² ，露天堆放。	原料临时堆场1处，厂区东侧。占地面积约为200m ² ，使用抑尘网覆盖。	原料用抑尘网覆盖
	成品料堆场	设成品堆场1处，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500m ² 。按产品种类分区堆放，露天堆放。	成品堆场2处，厂区南侧及堆放机制砂棚房一间。占面积525m ² 。产品分类堆放，使用密目网覆盖。	增加堆放机制砂棚房一间，成品用密目网覆盖。
配套工程	值班室	彩钢房结构房屋，面积约为40m ² ，位于场地西侧。	彩钢房结构房屋，面积约为40m ² ，位于场地西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加工厂区生产用水取自洞河，采用潜水泵抽取直接供给。生活用水来自村级供水管网。	加工厂区生产用水取自洞河，采用潜水泵抽取直接供给。生活用水来自村级供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施雨水分流	实施雨水分流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电源由堰门镇农网引入一条独立 10KV 线缆至厂区，厂区设 1 台 250KVA 变压器。	电源由堰门镇农网引入一条独立 10KV 线缆至厂区，厂区设 1 台 250KVA 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固废治理	泥砂、沉渣于干化池内干化后综合利用；机修废油由设里备厂家回收安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村镇垃圾清运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泥砂、沉渣于干化池内干化后农户用于治理恢复水土流失后的土地；机修废油由设里备厂家回收安全妥善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村镇垃圾清运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颚式破碎机	PE400×600	1 台	1 台
2	整形机	1007型	1 台	1 台
3	输送皮带	0.8~1.0m	6 条	6 条
4	振动筛	2400×6000	1 组	1 组
5	洗砂机	Y2(315M-4)	1 台	1 台
6	装载机	30 型	1 台	1 台

本项目总投资为80万元。其中主要环保投资为26.1万元，具体投资项目见表2-3。

表 2-3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环评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内容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营运期噪声	设置减振垫、减震基座；加强管理等措施	2.0	蓄水池、三级沉淀+压滤机	0.5
加工粉尘	湿法作业，给料机和皮带卸料口设置水雾喷头若干，安装喷雾除尘设施，上料口设防风抑尘网	8.0	生产采用湿法作业，生产设备封闭，输送带覆盖；上料口设防风抑尘网	8.5
原料、成品堆放扬尘	石料采取覆盖措施，设置围挡设施，定期洒水；机制砂采用堆棚存放；厂区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	3.0	石料采取覆盖措施，设置围挡设施，定期洒水；机制砂采用堆棚存放。	3.5
场区道路扬尘	场区道路压实，道路硬化，安排专人洒水	2.5	场区道路压实，道路硬化，安排专人洒水	3.5
生产废水	两格沉淀池 1 座，配套回流泵，污水管网、导流渠；应急事故池 1 座；河堤侧修建挡墙，设置雨水导派渠。	7.0	两格沉淀池 1 座，配套回流泵，污水管网、导流渠；；河堤侧修建挡墙，设置雨水导派渠。	6.0
生活污水	化粪池(利用农户)	/	化粪池(利用农户)	/
生活垃圾	垃圾箱 2 个	0.1	与环评建设一致	0.1
泥沙和沉渣	干化池 1 组	0.5	干化池 1 组	0.5
环境污染控制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3.0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3.5
总计		26.1		26.1

三、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该项目生产原料为河道鹅卵石，由合法的采矿商供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用量见表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1	河道鹅卵石	1 万 m ³ /a	1 万 m ³ /a
2	新鲜水	968万t/a	968t/a
3	电能	1.5万kwh/a	1.5万kwh/a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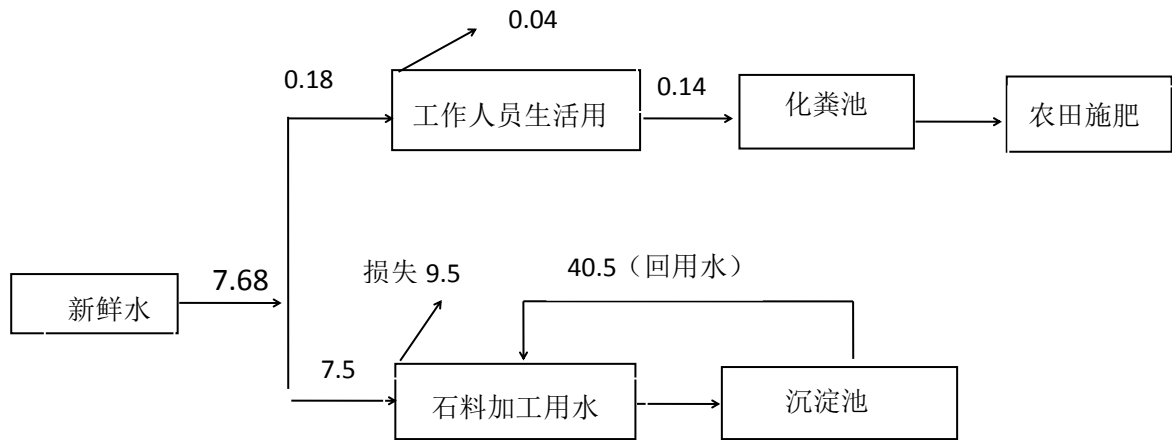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厂区水平衡图

四、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共设置一条生产线，公路废弃的弃渣、建筑垃圾和清理泄洪道的河卵石通过颚破、圆锥破、振动筛、制沙、捞沙等工序，项目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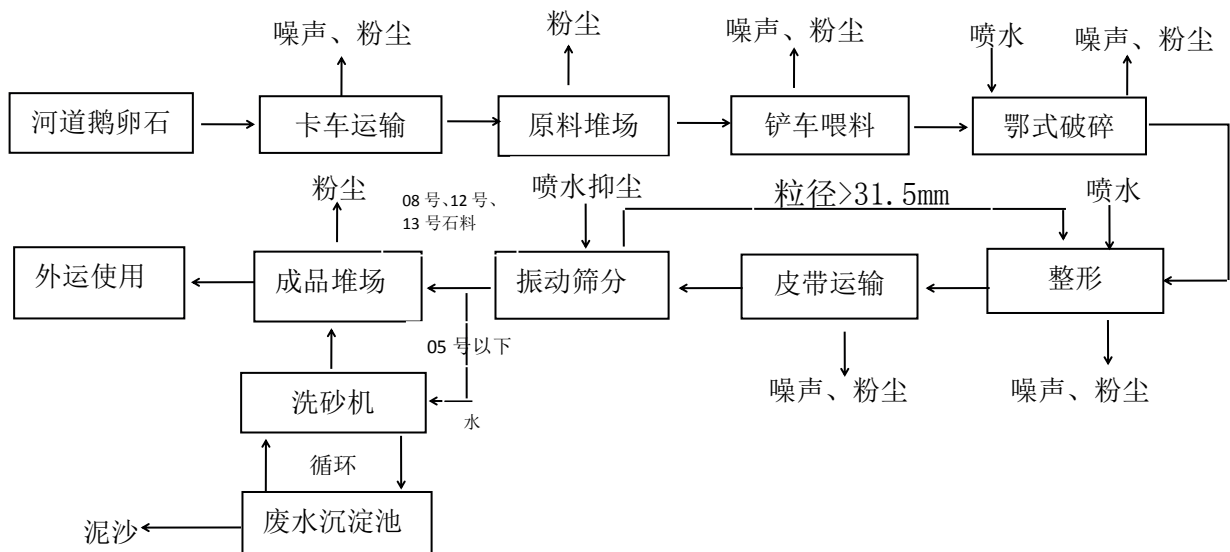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加工厂区建设砂石料加工生产线一条,设计日加工成品砂石料100m³、年产1万m²河道鹅卵石采用卡车运至厂区原料堆场临时堆放,厂区内原料采用铲车转运至进料斗下料,废石料经破碎、整形,再经皮带输送机输送至振动筛上进行筛分。振动筛通过分层设置孔径大小不同的筛条,可将破碎后的碎石分选成不同规格碎石产品,筛分合格的产品分不同粒径通过皮带输送机输送至碎石堆放场,不合格的碎石送至整形机再次整形,再进入振动筛再次筛分处理,合格的进入下一工序。08号以下细物料经洗砂机去除泥土或石粉后即成为机制砂,清洗后的机制砂输送至机制砂堆场存放,洗砂废水采用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用。

本项目各生产机械之间采用传送带输送物料。由于原料为河道河卵石,含尘较少但含水量大,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从原料进料粗破开始一直喷水,故整个生产过程所有的物料含水率较高,成品堆放过程中无组织粉尘产生量较小。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调查,项目选址、建设性质、占地与环评阶段建设情况一致。在环保措施落实过程中,建设单位加强生产废水处理措施,生产废水通过导流渠进入沉淀池,沉淀后的废水用于生产循环使用,原料设置露天堆放场一个,使用密目网覆盖,成品机制砂设置推棚,砂石料对方厂区东南部,使用密目网覆盖,成品砂石料及时处理,厂区堆料面积,项目环评及批复情况与变更情况见表2-5。

表2-5 环评批复情况即变更情况一览表

环评阶段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设成品堆场1处,位于厂区南侧。占地面积500m ² 。按产品种类分区堆放,露天堆放。	成品堆场2处,厂区南侧及堆放机制砂棚房一间。占面积525m ² 。产品分类堆放,使用密目网覆盖。

以上变动不属于环境保护措施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因此,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沉淀池泥砂以及机修废物。

生活垃圾：厂区共有工人 3 人，年工作 100 天。厂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5kg/人·d 记，年产生活垃圾量 0.15t。厂区设置有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点。

沉淀池泥砂：沉淀池泥沙主要来源于洗砂作业，其泥砂量产量为 240t/年。泥砂为一般性固体固废，干化后用于农田恢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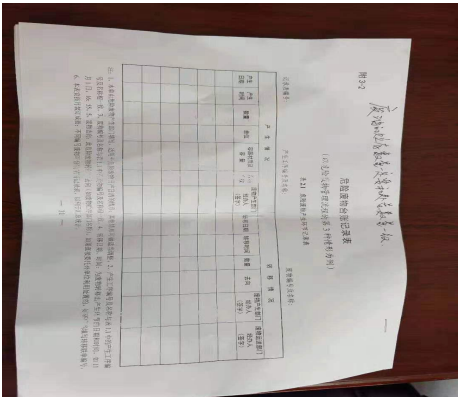
机修废物：设备定期修理维护保养，在维护保护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机油和润滑油等，此类废物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 39 号)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要求，集中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危废暂存间必须做好地面硬化和“三防”设施(防场散、防流失、防渗漏)，设置规范的标示标牌。建立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台账管理，储备到一定量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堆放或倾倒。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

生产来源	污染物	产生量	处理量	固体性质	防治措施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0.15t	0.15t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点
生产线	沉淀池泥砂	240t	240t	一般固废	项目通过污水导流渠流入沉池，沉淀后的污泥经干化后用于农田恢复。
生产线	机修废物	0.01t/a	0.01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干化池



危废台账



生活垃圾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

1、项目概况

为了有效的协调配合七一片区千人安置点的建设快速运转，为了降低安置点贫困户住房成本，岚皋县堰门镇团员村 20 户贫困户合资建设了一个砂石料厂，有刘县维牵头成立岚皋县维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筹办，村委会参与监督管理，保证自给自促，只供贫困户建房使用，不向社会营销盈利。该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3 月底建成运行。设计年产 1 万 m³ 砂石料，共计年生产 100 天，劳动定员 3 人。

1、与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分析，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视为允许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地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皋县堰门镇团员村 2 组，用地为荒坡地，已与村民签订了租赁协议，正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与周边环境之间无明显的相互制约因素，厂区内及周边无文物保护单位，无自然保护区和名胜古迹等。建设单位严格实环保措施，确保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的前提下，选址基本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区内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TSP 的监测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地表水各监测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四场界处昼夜噪声均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5、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原料转运上料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扬尘以及道路扬尘。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对破碎、筛分、输送等设备封闭，设置洒

水喷雾设施，上料口设置防风抑尘网：在给料机和皮带卸料口设置高压水雾喷头若干，并加强喷淋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定期洒水，并采取遮盖措施：场区道路压实，进场道路硬化，安排专人洒水，做到勤打扫、勤收集、勤洒水，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洗砂工序产生的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过程中，生产区修建导流渠，废水全部进废水沉淀池处理，严禁废水排入沟道污染地表水体。设置应急事故池和河堤侧挡墙及雨水导流渠等，生活污水采用周边农户家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附近农田施肥。

(3) 声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破碎机、洗砂机、振动筛等设备运行噪声。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中的相关设计要求，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和减震基座，加强管理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处置措施

项目在投入运营后，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泥砂通过干化池干化后，出售给周边砖厂使用；职工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村镇垃圾收集点统一收集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设备检修产生的少量废机油等危废，按危废管理要求安全妥善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6 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项目设计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生产废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综合利用，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废物妥善处置的前提下，可达到区域环境质量目标要求。因此，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7 建议与要求

- 1、采取抑尘降噪措施，加强厂区粉尘、噪声污染的防治，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 2、建设单位必须做好废水收集及循环利用，沉淀池池壁、池底必须做好防渗，不得预留溢流口，严禁废水外排污染地表水体。
- 3、建设单位应按环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4、建议建设单位在沉淀池处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岚皋县环境保护局联网，实现 24 小时监管，严禁废水直排。

5、本项目为堰门镇团员村安置点配套临时性工程，待七一片区千人安置点建好后，场区拆除恢复原貌，不得继续生产。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岚皋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岚皋县堰门镇砂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岚环函[2019]12 号)

岚县维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岚县堰门镇砂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经局务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岚皋县堰门镇砂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在门镇团员村 2 组。该项目建设石料加工生产线 1 条，原料堆放场 1 处，成品堆放场 1 处，厂区自建 40m 彩钢房作为辅助用房。设计年产成品砂石料 1 万 m。购置相关设施设备，配套建设废水处理、降尘，降噪等设施。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环保投资 2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6%。

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完善污废水(含初期雨水、干化池滤液)收集、回用设施建设，确保生产性废水全部利用，不外排。

(二)依据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设置厂界围挡并加强物料储存、转运及加工过程的扬尘防治措施落实。生产性设备及易扬尘物料必须进入封闭式厂房。

(三)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免产生二次污染泥沙干化池应满足“三防”要求。

(四)建立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对环保工作的管理，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其安全正常运行。生产期间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并上报县环保局，严禁事故排放。禁止夜间作业。

(五)认真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安装视频监控系统，与岚皋县环境保护局联网，

实现时时在线监管。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抱我局重洗审核。

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岚皋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表 5 验收调查内容

固体废弃物调查内容

固体废弃物调查内容主要包括：调查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和去向。

- 1、调查生产过程中沉淀泥砂产生量和去向;
- 2、调查危险废物废机油和废润滑油的产生量及去向
- 3、调查生活垃圾的产生量及去向

表 6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 年 5 月 22~23 日陕西华康检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堰门镇砂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现场监测，生产设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6-1。

表 6-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5 月 22 日	125m ³	95m ³
5 月 23 日	125m ³	95m ³

一、固体废弃物检查结果

该项目厂区共有工人 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15t/a，厂区设置有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点。

沉淀池泥砂：沉淀池泥沙主要来源于洗砂作业，其泥砂产量为 240t/年。泥砂为一般性固体固废经干化后用于农田恢复。

机修废物：本项目生产设备由修理厂定期维护保养，在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废润滑油等，依据《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社会源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做好危废储存台账，储存到一定量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建立危废处置台账。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种类、产物环节、产生量及处置去向见表 6-2。

表 6-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污染物	产物环节	固体性质	处置去向
生活垃圾	厂区人员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点
沉淀池泥砂	生产线	一般固废	项目通过污水导流渠流入沉淀池，沉淀后的污泥经干化后用于农田恢复。
废机油和润滑油	机械检修	危险废物	废机油和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储备到一定量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表 7 环境管理检查

环境管理检查

堰门镇砂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立项、环评、初步设计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运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7-1。

表 7-1 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情况一览表

环保设施	环评结论及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职工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收集后，交村镇垃圾收集点统一收集清运至垃圾填埋场	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固废收集、储存、综合利用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泥沙干化池应满足“三防”要求。	生活垃圾产生量 0.15t/a，厂区设置有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点。	已落实
	项目在投入运营后，废水沉淀池产生的泥砂通过干化池干化后，出售给周边砖厂使用；设备检修产生的少量废机油等危废，按危废管理要求安全妥善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沉淀池泥沙产生量为 240t，洗砂作业中产生的废水通过污水导流渠流入沉淀池，沉淀后的污泥经干化后用于农田恢复。	已落实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在使用或更换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1t/a，废机油和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储备到一定量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已落实

表 8 验收监测结论

一、工程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于 2018 年 8 月由 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项目环评；2019 年 2 月 11 日，岚皋县环境保护局以岚环函[2019]12 号下达了环评批复。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生产线一条，占地面积约 2 亩，钢构，位于厂区西北侧，主要布置颚式破碎机、整形机、输送皮带、振动筛、洗砂机、装载机等。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80 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6.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6%。

工程建设中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与项目有关的环保设施建成并投入使用，且相关环保设施等均正常运行，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二、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岚皋县维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堰门镇砂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稳定运行，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三、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该项目厂区共有工人 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0.15t/a，厂区设置有若干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指定的垃圾收集点。

沉淀池泥砂：沉淀池泥沙主要来洗砂作业，其泥砂量为 240t/年。泥砂为一般性固体固废经干化后用于农田恢复。

机修废物：本项目生产设备由修理厂定期维护保养，在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机油及废润滑油等，依据《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社会源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做好危废储存台账，储存到一定量后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建立危废处置台账。

四、总结论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岚皋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岚皋县堰门镇砂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并投产使用；由实地考察可知，项目所建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稳定；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附件：

- 1、岚皋县维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堰门镇砂石料加工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2、岚皋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岚皋县堰门镇砂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岚区环函[2019]12号）；
- 3、岚皋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堰门镇三十万吨砂石料加工厂建设项目备案的批复》（2018-610925-41-03-002021）；
- 4、土地租赁合同；
- 5、干化泥沙及沉淀池沉渣处置协议；
- 6、生活垃圾处置协议。
- 7、《安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社会源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